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2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会议室(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27,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梅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7,598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2,598	99.9943	5,100	0.00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2,598	99.9943	5,100	0.005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45,301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40,301	99.9845	100	0.0003	5,000	0.0152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2,598	99.9943	100	0.0001	5,000	0.0056

7、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2,598	99.9943	100	0.0001	5,000	0.0056

8、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2,598	99.9943	100	0.0001	5,000	0.0056

9、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2,598	99.9943	100	0.0001	5,000	0.0056

10、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7,598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627,598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候选人:熊向峰	89,622,605	99.9943	是
12.02	候选人:任伟林	89,622,605	99.9943	是
12.03	候选人:余 波	89,622,605	99.9943	是
12.04	候选人:李荣华	89,622,605	99.9943	是
12.05	候选人:吴海波	89,622,605	99.9943	是
12.06	候选人:高永东	89,622,605	99.9943	是

13.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候选人:李克武	89,622,602	99.9943	是
13.02	候选人:李银香	89,622,602	99.9943	是
13.03	候选人:江小平	89,622,602	99.9943	是

1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候选人:罗锋	89,622,601	99.9943	是
14.02	候选人:卫红	89,622,601	99.994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9,357,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4,960	98.1115	5,100	1.8885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5,1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9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9,960	99.9629	100	0.0371	0	0.0000
2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4,960	98.1115	5,100	1.8885	0	0.0000
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264,960	98.1115	5,100	1.8885	0	0.0000
4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9,960	99.9629	100	0.0371	0	0.0000
5	关于与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4,960	98.1115	100	0.0370	5,000	1.8515
6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4,960	98.1115	100	0.0370	5,000	1.8515
7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4,960	98.1115	100	0.0370	5,000	1.8515
8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64,960	98.1115	100	0.0370	5,000	1.8515
9	《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64,960	98.1115	100	0.0370	5,000	1.8515
10	关于聘用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69,960	99.9629	100	0.0371	0	0.0000
1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69,960	99.9629	100	0.0371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6,682,29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璇、邓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现场及网络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3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熊向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

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董事长任伟林先生、董事余波先生、董事高永东先生、独立董事江小平先生任委员。

独立董事李克武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熊向峰先生、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任委员。

独立董事李银香女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李克武先生、董事余波先生任委员。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熊向峰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熊向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高管人员任期届满,经公司总裁熊向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李醒群先生、梅勇先生、巴继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梅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长熊向峰先生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梅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因工作需要,同意续聘谢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熊向峰,男,1964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光纤光缆部副主任、电缆厂厂长,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醒群,男, 1968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冶金部武汉钢铁设计院结构室助理工程师,中共武汉市委政研室经济处副处长,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长江通信董事、光存储事业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梅勇,男,1975年3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本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助理。201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巴继东,男,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教师,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规划部经理,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谢萍,女,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秘书,人力资源部主管,行政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总裁办、党办和纪律检查部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点整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罗锋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5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德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陈超先生接替胡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和张国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胡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陈超先生简历

陈超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经济学、法学学士,企业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从业经历超过8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惠城环保IPO、贵广网络IPO、博瑞传播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洲电气2018年可转债、九洲集团2020年可转债、韩建河山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直销平台调整部分基金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调整在直销平台(含网上交易、理财嘉、微信平台)认购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的相关费率。

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直销平台认购本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 (基金代码:012533)时,按照该基金标准费率执行,不执行2020年9月28日《关于继续在网上直销开展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中声明的认购手续费优惠。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21年5月29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12日分别披露了《康美药业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临2021-047、临2021-05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工作量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再次延期2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088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问询函》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核实确认。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12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6月11日,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2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8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海曲泊帕乙醇胺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附条件注册,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为“适用于对免疫抑制治疗疗效不佳的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成人患者”,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增加适应症,发给药品注册证书。新增适应症为“用于既往对糖皮质激素、免疫球蛋白等治疗反应不佳的慢性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使血小板计数升高并减少或防止出血。仅用于因血小板减少和临床条件导致出血风险增加的ITP患者。”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海曲泊帕乙醇胺片是一种口服非肽类血小板生成素受体(TPO-R)激动剂,通过激活TPO-R介导的STAT和MAPK信号转导通路,促进血小板生成。经查询,海曲泊帕目前国外有同类产品Eltrombopag(商品名Promacta)、Avatrombopag(商品名Doptelet)、Lusutrombopag(商品名Mulpleta)获批上市。在国内,Eltrombopag于2017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艾曲泊帕乙醇胺片,用于慢性免疫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症(ITP)成人患者。Avatrombopag于2020年获批上市,产品名称为马来酸阿伐曲泊帕片,用于择期行诊断性操作或者手术的慢性肝病相关血小板减少症的成年患者。

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Promacta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7.38亿美元、Doptelet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5700万美元、Mulpleta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00万美元。截至目前,海曲泊帕乙醇胺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8,389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函告,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新理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理益	是	100,000,000	4.54%	2.02%	2019年5月30日	2021年6月18日	国都证券
合计	是	100,000,000	4.54%	2.02%			

2、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截止2021年6月18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益谦	517,500,000	10.47%	314,000,000	314,000,000	60.68%	6.36%	194,000,000	61.78%	194,125,000	95.39%
王薇	555,604,700	11.25%	254,000,000	254,000,000	45.72%	5.14%	0	0	0	0
新理益	2,201,658,177	44.56%	1,071,800,000	971,800,000	44.14%	19.67%	0	0	0	0
合计	3,274,762,877	66.28%	1,639,800,000	1,539,800,000	47.02%	31.17%	194,000,000	12.6%	194,125,000	11.19%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鉴于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苏严先生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购期已满。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苏严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苏严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苏严先生共计1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购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苏严先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苏严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苏严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0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1年6月21日

●授予数量:10万股

●授予价格:10.01元/股

鉴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2021年6月21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同意向苏严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1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5月2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除苏严先生外的6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6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6月11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6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21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苏严先生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首次授予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10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1年6月21日作为暂